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刘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戴登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1),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见附件2)如下:

1、刘浩先生、戴登安先生、方福前先生、黄跃明先生、李承波先生、张同祥先生、余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刘浩先生为召集人。

2、刘京建先生、陈结淼先生、李承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刘京建先生为召集人。

3、李姝女士、陈结淼先生、吴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姝女士为召集人。

4、陈结淼先生、刘京建先生、戴登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结淼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戴登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承波先生、张同祥先生、余绱先生、周福江先生、梁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戴登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3),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戴登安先生 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志春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4),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和聘任结果。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附件1: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刘 浩,男,45岁,硕士研究生,EMBA,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市热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肥市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董事长,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刘浩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戴登安,男,43岁,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戴登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附件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简历

刘浩、戴登安简历见附件1。

刘京建,男,63岁,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仁达信息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书记、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陈结淼,男,51岁,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以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方福前,男,63岁,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政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评审组专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李 姝,女,46岁,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评审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黄跃明,男,53岁,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工业科副科长,合肥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处副处长、法人代表,合肥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处长,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本公司董事。黄跃明先生除担任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职务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李承波,男,50岁,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安徽商之都人劳处处长、党委委员、配送中心总经理,安徽五交化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承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张同祥,男,43岁,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采购经理、营运总监。现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同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余 绱,男,41岁,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现任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绱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吴 红,女,40岁,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部长、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营运中心总监助理、营运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公司营运总监。吴红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梁 红,女,53岁,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营师、中级政工师。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总经理,公司采购中心副总、总监,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副总经理。梁 红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附件4: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戴登安,男,43岁,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戴登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5层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771035传真:0551-65771005

邮箱:daidengan@163.com

杨志春,男,32岁 本科,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证券发展部办事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杨志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405室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771035传真:0551-65771005

邮箱:yangzhichun140484 @163.com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1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龚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举龚俊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龚 俊,男,49岁,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科副科长,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合肥市财政局国资办综合处处长,合肥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挂职国风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一室副主任,合肥市纪委、监察局巡查办主任,合肥市纪委、监察局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龚俊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0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15:00至2017年3月17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1,616,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8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8,022,2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3,594,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7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80,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31,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4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7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浩、戴登安、黄跃明、李承波、张同祥、余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刘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2选举戴登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3选举黄跃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4选举李承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5选举张同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6选举余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89,4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3,3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9.4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选举独立董事

1.2.1选举刘京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2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3选举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4选举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89,46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3,3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9.4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龚俊、罗文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龚俊先生为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67,9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31,8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选举罗文萍女士为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50,489,4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3,3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9.4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在此向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郑晓燕女士、董事陈锐先生、独立董事雷达先生、陈国欣先生,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监事张瑞虎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3.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481,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反对1,1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5,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反对1,1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8,913,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反对2,702,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反对2,702,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481,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反对1,1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5,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反对1,1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敏、陈磊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职工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吴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裴文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职工董事简历:

吴红,女,4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职称。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部长、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营运中心总监助理、营运副总监,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营运总监,吴红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职工监事简历:

裴文娟,女,49岁,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党委委员。裴文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7-01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7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3,086,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8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082,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8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66,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62,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王青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彩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陈彩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程文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张辛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张辛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徐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徐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孟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孟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梁华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17年3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高绍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海花女士、雒福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徐佳女士、蔡佳玲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的0.5亿元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7年2月10日相关公告),本次天津久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中信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一、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0-70%。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5、投资周期起始日:2017年3月17日

6、投资周期结束日:自投资周期起始日后第91个自然日。

7、最高年化收益率:3.70%

8、理财产品的收益: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每份理财产品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9、费用说明: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0.05%/年,托管费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本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二、其它相关事项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811140101380021018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大额支付号:316110000027

三、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